(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2 號

訴願人: 000000000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236 號 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規定。」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行政機關文書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年裁字第765號裁定意旨)。
- 三、經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分別以郵遞方式向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市○○區○○路○段○○巷○弄○號」及通訊處「○○縣○○鎮○○路○○○號」為送達,均因未獲會晤其代表人亦無其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前者所在地之送達係同年 7 月 18 日寄存於○○第 4 支局(○○○○郵局),後者通訊處之送達亦經郵務人員於同年 7 月 21 日改送上開同一郵局寄存,均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同年 7 月 24 日至○○○○郵局簽章領受,此有原處分機關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郵務人員將系爭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之中央黨部所在地之郵政機關時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因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算 30 日,又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市,其在途期間為 2 日,原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屆滿,惟因該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8 月 21 日代之。然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四、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01797 號函許可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時,即已載明政黨或政治團體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均應依法每年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事宜。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末日前,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證明確。另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55007 號書函,政黨僅於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者,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前揭書函內容係援引內政部訂定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8點規定之內容,該申報要點之規範意旨與本法不同,自難據此而認訴願人無依本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申報之義務。況依前揭書函內容亦已明確說明如政黨未報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則無依本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申報之義務。訴願人業於103年4月28日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已如前述,則訴願人自應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